

存簿儲金更印預約服務應具備表單、文件及說明

- 遺失或變更印鑑時，應填寫變更申請書 1 份，儲戶本人攜帶儲金簿、國民身分證正本，向預約郵局辦理更換印鑑手續，本項業務每件收取 50 元工本費。

(請預先影印身分證影本以備留存)

- 儲戶辦妥更換手續後之次日始得提款，但如儲戶急需，經查明提款人確為儲戶本人後得通融辦理*
- 儲戶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委託他人代辦時，應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1、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

- (1)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提示國民身分證及儲戶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代辦更印。
- (2) 父母雙方無法共同臨櫃代辦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a. 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
 - b. 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 c. 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
- (3) 上述同意書應經受理局查證屬實，方予受理。

2、滿 20 歲之成年人：

儲戶對於更印補副，因故不能親自行使儲金有關之權利，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受託人應繳附儲戶之委託(授權)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影印留存。

(委託、授權書應經查證屬實，方予受理)